|  |  |  |
| --- | --- | --- |
| 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人出租住宅申請書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收件編號 |  |

# 本人 向 宸竹有限公司 租屋服務事業申請出租，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本人暸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本人瞭解按住宅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同意□不同意申請地價稅、房屋稅及綜合所得稅稅賦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減免應視地方政府自治條例訂定期間起算。

# 本人欲提供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再轉租(包租包管方案)，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代租代管方案)。(以下稱本方案)

# 本人所有住宅出租予租屋服務事業或經該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媒合出租予符合一定資格者之□開發費或□媒合費，及其出租期間租屋服務事業租屋管理工作之□包管費或□代管費等費用，由政府補助撥付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告知本人，出租住宅得享有政府補助□出租住宅修繕費、□居家安全相關保險費(包租案)、□公證費(代管案)，相關費用同意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代為申請。另屬租屋服務事業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案件，本人□同意□不同意辦理契約公證 (填具租賃契約公證切結書) 。

# 本人於出租期間□有或□無規劃出售住宅，並已確實告知租屋服務事業，同意遵守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如有出售住宅之情形，已請領之補助費用(修繕費、保險費及公證費等)將全額退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本人瞭解本人之住宅參與本方案，將由政府補助撥付所有服務費用予該租屋服務事業專戶。

# 參與本計畫須審核申請人資格，本人同意苗栗縣政府查調出租不動產之地政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本人同意每年1萬元之修繕補貼優先用於安裝符合消防法令之火警警報器或偵煙偵測器。

# 本人同意租屋服務事業將出租物件於相關租屋網站刊登廣告。

# 為保障申請人權益，申請書有下列情形一律退件，並將退件公文副知申請人戶籍地或通訊地：

# 委託他人代理者未檢附授權書。

# 通訊方式留業者通訊方式或非申請人通訊方式經查證屬實者。

# 內容修改處未由申請人本人簽名且蓋章，若經檢附佐證資料得以判斷修改處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 內容筆跡與申請人簽名明顯不符，且經電話詢問查證屬實者。

# 未留正確聯絡電話者。

# 必填項目未填者。

# 本人已詳閱後附之「苗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申請須知」，並願依其規定申請加入包租代管計畫。

# 出租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租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人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  |  |  |
| 電 話 | 日 |  | 手機 |  |
| 夜 |  | 電子信箱 |  |
|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私法人)

|  |  |  |  |
| --- | --- | --- | --- |
| 名　　稱 |  | 代　表　人 |  |
| 統一編號 |  |  |  |  |  |  |  |  | 電 　　話 |  |
| 法人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
| 市 市區 　里 　　路 |
|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 電話：手機： | 地址： |

二、出租住宅基本資料 \*為必填資料

|  |  |
| --- | --- |
| \*地址 |  |
| \*建物 坐落 |  縣 鄉鎮 |  段 小段 地號 | 建號 |
|  市 市區 |
| \*格局 | □套房 □1房 □2房 □3房 □4房以上 | \*房屋類型 | □公寓 □電梯大樓□透天厝 □平房 |
| 屋齡 |  | \*樓層 | 第\_\_\_\_\_\_層/共\_\_\_\_\_\_層 |
| \*隔間 |  /房 /廳 /衛 | 隔間材質 |  |
| \*權狀 坪數 | 坪 | \*實際使用坪數 | 坪 |
| \*租金(註) |  元 | \*押金 | □\_\_\_\_\_\_\_\_個月(以每月租金金額計算)□\_\_\_\_\_\_\_\_\_\_\_\_\_\_元 |
| \*水費 | □有，租金不含水費： 元/月□無水費 | \*管理費 | □有，租金不含管理費：  元/月；單價： 元/坪□無管理費 |
| \*電費 | □有，租金不含電費： 元/月□無電費 |
| \*車位 | □有，租金不含停車費：\_\_\_\_\_\_元/月□無車位 | 炊煮 | □可 □不可 |
| **\***提供額外付費項目 | □有；項目：\_\_\_\_\_\_\_\_；費用：\_\_\_\_\_\_\_\_\_。□無 | 無障礙 | □有□無 |
| 提供設備 | □電視 □冰箱 □有線電視（第四臺） □冷氣 □熱水器 □網際網路□洗衣機 □天然瓦斯 □床 □衣櫃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 |
| \*門禁 管理 | □有 □管理員 □ 刷卡門禁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可複選)□無 |
| \*其他 | (委託期間、提供照片圖檔) |
| 備註 | 1.本物件租金價格不含水費、電費、瓦斯費、停車費及管理費等費用。2.未列於出租房屋基本資料者不得於租金外收取額外費用；房客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註：需與本案評定之市場租金價格審核表之簽約租金一致。

三、收件租屋服務事業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事業服務人員 |  |
|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 事業住址 |  |
|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_\_\_字第\_\_\_\_\_\_\_\_\_\_\_號 |
|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 | 核發機關： 政府 字第\_\_\_\_\_\_\_\_\_\_\_號函 |

四、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

| 檢附文件 | 申請人自檢 | 廠商複審 |
| --- | --- | --- |
| 已檢附(v) | 備註 | 已檢附(v) | 需補件 |
| 1.申請書 |  |  |  |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  |
| 3.私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 |  |  |  |  |
|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 無代理人者無須提供 |  |  |
| 5.授權書 |  |  |  |
| 6.刊登出租住宅之建物證明：(需檢附至少一項)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  |  |  |
| 7.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限申請日前1個月內) |  | 建物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免附 |  |  |
| 8.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  | 建物主要用途為空白或非住宅使用者須提供 |  |  |
| 9.租賃契約辦理公證切結書(代管案須檢附) |  |  |  |  |
| 10.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出租案件調查表 |  |  |  |  |
| 11.出租住宅出租價格評定表(租屋服務事業檢附) |  |  |  |  |
| 申請條件查核 | 申請人自檢 | 廠商複審 |
| 已確認(v) | 備註 | 已確認(v) | 備註 |
| 1.出租住宅坐落於苗栗縣 |  |  |  |  |
| 2.申請人為出租住宅之所有權人 |  |  |  |  |
| 3.刊登出租住宅之建物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零售業」，或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一目用途使用且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得認定該建築物為住宅使用。□(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  |  |  |  |
| 4.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  |  |  |  |
|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 審查人： 　　　覆核人：　 |
| **苗栗縣政府審查** | 審查人： 　 　科長：　　 　　 處長：　　 |